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00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7,500.00 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宏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市场化询价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其中关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安排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吴宏亮先生承诺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3、拟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2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